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	22
7.1 存档备查情况	22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2
8 诚信承诺	2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通过工作人员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拟建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各方面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拟建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拟建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拟投资 24133.35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建设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处理 200t/d 餐厨废弃物+30t/d 废弃食用油脂,采用“投料+洗油筛分+固液分离+三相分离提油”工艺,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沼气可利用,部分发电,部分生产蒸汽。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 (2)《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2018年10月12日;
- (3)《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 (4)《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 (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 (6)《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19年9月2日起向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东至排洪水路、南至科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陈店路。
4. 建设内容：拟在龙潭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200t/d餐厨垃圾+30t/d地沟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采用“机械预处理+湿式厌氧消化”为主体的工艺技术路线。项目占地面积40亩，建筑总面积约8400m²，厂区作业实行轮休制，项目服务范围为南京市栖霞区及周边。

二、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徐科

联系电话：025-85580286

三、评价单位概要

环评机构：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6217589

电子邮箱：8417515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搜集项目资料，确定项目污染源的基础上分析环境影响的途径和范围，评价项目建设可行性；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环境影评价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

议。

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分析；项目风险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式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2019年9月2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gh.com.cn/newsdetail_1497.html，截图见图2.2-1。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同步附上了《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具体见表2.2-1。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南京主城区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第一... 2020/10/29

龙江污水泵站及出水管道建设工... 2020/10/29

南京合谷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020/10/14

南京扬子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 2020/9/25

鑫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0/9/15

信息公开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2020/8/20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旗北铁矿... 2020/8/19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吴庄铁矿... 2020/8/19

太仓市金阳气体有限公司经营换... 2020/7/24

江苏信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宝塔... 2020/7/16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020/7/16

联系我们

025-86217589

025-86558962

13305188598

18951711481

jsguoheng@163.com

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8-9A

南京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19/9/2 阅读次数: 570

南京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京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2.建设性质: 新建

3.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 东至排洪水路、南至科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陈店路。

4.建设内容: 拟在龙潭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200t/d餐厨垃圾+30t/d地沟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采用“机械预处理+湿式厌氧消化”为主体的工艺技术路线。项目占地面积40亩, 建筑总面积约8400m², 厂区作业实行轮休制, 项目服务范围南京市栖霞区及周边。

二、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徐科

联系电话: 025-85580286

三、评价单位概要

环评机构: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25-86217589

电子邮箱: 8417515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搜集项目资料, 确定项目污染源的基础上分析环境影响的途径和范围, 评价项目建设可行性; 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分析; 项目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和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3)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式链接, 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 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 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截图

5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2 其他

本次评价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20年10月30日起向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建设地点：栖霞区龙潭街道，东至排洪水路、南至科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陈店路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4133.35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南京市环境卫生相关规划，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拟在龙潭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200t/d餐厨垃圾+30t/d地沟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1亩，采用“投料+机械预处理制浆+三相分离提油+湿式厌氧消化”工艺，残渣焚烧、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沼气进行热电联产。本项目总投资为24133.35万元。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宁栖发改字[2020]4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处理区域废气（NH₃、H₂S、VOCs）、污水处理废气（NH₃、H₂S）、沼气发电机组废气（NO_x、SO₂、烟尘）和蒸汽锅炉废气（NO_x、SO₂、烟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厌氧消化、油脂处理系统工艺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固渣、砂砾、沼渣、污泥、浓缩液、废催化剂、

脱硫渣和生活垃圾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旋输送机、离心机、除杂分离机、搅拌机、离心脱水机、鼓风机、风机、各类泵、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综合处理区域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化学洗涤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机组末端安装SCR脱硝装置，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南京市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固渣、砂砾、沼渣、污泥、浓缩液、废催化剂、脱硫渣和生活垃圾等。杂质、固渣、砂砾等一般固废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废催化剂、废包装袋等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粗油脂作为油脂加工原料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本项目厂区设计上将主要噪声源安置在隔音房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屏障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厂区内建筑布置合理，并加强厂区绿化。经预测噪声源加强噪声治理措施后，全厂营运期东、南、西三侧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类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黄毅

联系电话：025-58012319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5-86558990

电子信箱：84175158@qq.com

八、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附上了《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见表3.2-1），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010/t20201030_446859.html。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江苏省内专门公开各类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专业类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首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保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10-30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建设地点: 栖霞区龙潭街道, 东至排洪水路、南至科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陈店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24133.35万元

项目概况: 根据南京市环境卫生相关规划,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拟在龙潭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200t/d餐厨垃圾+30t/d地沟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1亩, 采用“投料+洗油筛分+固液分离+三相分离提油”工艺, 残渣焚烧、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产生的沼气进行热电联产。本项目总投资为24133.35万元。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文号: 宁栖发改字[2020]4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处理区域废气(NH₃、H₂S、TVOC)、污水处理废气(NH₃、H₂S)、沼气发电机组废气(NO_x、SO₂、烟尘)和蒸汽锅炉废气(NO_x、SO₂、烟尘)。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厌氧消化、油脂处理系统工艺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固渣、砂砾、沼渣、污泥、浓缩液、废催化剂、脱硫渣和生活垃圾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旋输送机、离心机、除杂分离机、搅拌机、离心脱水机、鼓风机、风机、各类泵、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

废气: 本项目综合处理区域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化学洗涤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机组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 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南京市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固渣、砂砾、沼渣、污泥、浓缩液、废催化剂、脱硫渣和生活垃圾等。杂质、固渣、砂砾等一般固废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废催化剂、废包装袋等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粗油脂作为油脂加工原料出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厂区设计上将主要噪声源安置在隔音房内, 利用建筑物隔声屏障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厂区内建筑布置合理, 并加强厂区绿化。经预测噪声源加强噪声治理措施后, 全厂营运期东、南、西三侧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各类规划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 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报告认为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黄毅

联系电话：025-58012319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5-86558990

电子信箱：84175158@qq.com

八、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栖霞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

[\[打印本页 \]](#)

[\[关闭本页 \]](#)

图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表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在2020年11月5日（第9656期）、2020年11月6日（第9657期）在江苏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3。

《江苏工人报》每日出版，受众面广，订阅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民生·社会

我省出台意见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

本报讯(记者 方晓)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入手，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意见》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的监督，督促“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民法典》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意见》提出，要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案例讲解等活动，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同时，要加强对《民法典》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南京长江大保护守护好“母亲河”

南京市长江大保护守护好“母亲河”

本报讯(记者 李斌)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南京市近日出台《南京市长江大保护实施方案》，明确从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要严格管控长江沿岸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高水平规划建设“两江两岸”

本报讯(记者 李斌)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南京市近日出台《南京市长江大保护实施方案》，明确从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要严格管控长江沿岸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东部机场集团扎实开展垃圾分类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晨)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东部机场集团近日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活动，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共同营造整洁、文明的工作环境。集团要求各科室、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投放。

情感六朝古都 牵手玄武湖

11月1日，一场主题为“情感六朝古都 牵手玄武湖”的公益活动在玄武湖畔举行。活动吸引了数百名市民参加，大家通过参与垃圾分类、环保知识问答等形式，增强环保意识，共建美丽南京。

南京征集老物件 快晒出你家的“宝贝”

本报讯(记者 李斌)为传承和弘扬南京历史文化，南京市近日启动“老物件征集”活动，邀请市民捐赠具有年代感、代表性的老物件。征集范围包括：传统手工艺品、老照片、老书信、老家具等。征集活动旨在通过展示老物件，讲述南京故事，增强市民对城市文化的认同感。

新晋奶爸捐造血 风华少年获新生

21岁的小伙子，却要做父亲的梦。南京市民王先生，因患有白血病，急需造血干细胞移植。幸运的是，他的儿子小华，年仅16岁，却与父亲的血型匹配。小华在家人鼓励下，勇敢捐出造血干细胞，为父亲带来了重生的希望。

溧阳入选全国公路管护体制改革试点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布全国公路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名单，溧阳市成功入选。溧阳市将作为试点之一，探索公路管护体制改革新模式，提升公路管护水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洋行小海全新升级 三大亮点中酒友点赞

位于南京的洋行小海，经过全新升级，近日正式开业。新升级后的洋行小海，在环境、菜品、服务等方面都有了显著提升，赢得了广大酒友的认可和好评。三大亮点包括：环境优雅、菜品精致、服务周到。

江苏工人报

新闻点击

南京举行职工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本报讯(记者 李斌)为提升职工应急救援能力，南京市近日举行职工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竞赛设置了消防灭火、心肺复苏、急救包扎等项目，吸引了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通过竞赛，职工们不仅学到了实用的应急救援技能，也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

江苏体育产业蓝皮书发布 去年居民人均体育消费2442元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报告(2020)》蓝皮书近日发布。报告指出，2020年江苏省体育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达到2442元。报告还分析了当前体育产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 常州“双11”服务保障

为切实做好“双11”期间邮政快递服务保障工作，常州市邮政管理局近日发布《常州“双11”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加强运力调配，优化投递流程，确保邮件快件按时送达。同时，要加强客户服务，及时解决用户诉求。

溧阳农商银行扩大服务半径 与农村党支部结对共建

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溧阳农商银行近日开展“扩大服务半径 结对共建”活动。该行与多个农村党支部结对共建，通过提供金融支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等方式，助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XX路XX号。项目主要承担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说明。

二、环评报告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工艺等。
2. 环境影响预测：包括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的预测和评价。
3. 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
4. 环境风险评价：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三、公众参与方式
1. 现场公示：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设置公示牌，公示环评报告主要内容。
2. 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 座谈会：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相关专家和群众代表，就环评报告内容进行讨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图3.2-2 江苏工人报2020年11月5日第2版面(民生·社会)公示照片

2 民生·社会

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消化责任制

我省两年实施内部审计项目超15万个

本报讯(记者 方晓)昨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内部审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做好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内部审计工作。会上,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卫安作了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内部审计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内部审计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内部审计质量不断提升。

王卫安指出,内部审计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审计监督,推动企业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会上,省审计厅通报了全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卫安强调,要建立健全问题清单整改消化责任制,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防止问题反弹。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会议还通报了全省内部审计项目统计情况,显示近两年全省内部审计项目总数已超过15万个,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审计质量稳步提升。

王卫安表示,省审计厅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与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会议最后,王卫安对全省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希望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内部审计人员再接再厉,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双11”来了,省市场监管局对电商平台进行行政指导

江苏七成电商平台建立商品服务准入制度

本报讯(记者 徐晓 通讯员 方晓)随着“双11”购物节的到来,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对全省电商平台进行了行政指导,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商品服务准入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电商平台作为连接消费者和商家的桥梁,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在“双11”期间,平台流量巨大,商品种类繁多,容易出现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

为此,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各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商品服务准入制度,严格审核入驻商家的资质,加强对商品质量的把控,确保消费者买到放心、满意的商品。

据统计,目前全省已有七成电商平台建立了商品服务准入制度,有效提升了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要提高警惕,选择正规平台,仔细阅读商品描述,避免上当受骗。

同时,省市场监管局也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电商平台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电商平台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新闻点

我省62家高风险客货物流企业被三门

本报讯(记者 徐晓)近日,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联合开展客货物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62家高风险客货物流企业进行了重点整治。

整治行动主要针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建立健全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定期对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表示,将加大对客货物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表示,将督促客货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旨在全面提升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客货物流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精准扶贫路先畅 通达农路助小康

要致富,先修路。近年来,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农村公路是农村发展的“毛细血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建设和管理。要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为农民出行和农产品运输提供便利。

目前,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已超过40万公里,实现了“村村通公路”的目标。通过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道路等级得到提升,路面质量得到改善,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将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即“好路、好景、好业、好生活”。通过提升农村公路的通行条件和通行能力,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

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将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即“好路、好景、好业、好生活”。

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将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即“好路、好景、好业、好生活”。

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将继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所在的龙潭街道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因此网上二次公示期间,对项目周边村委、学校等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孙庄村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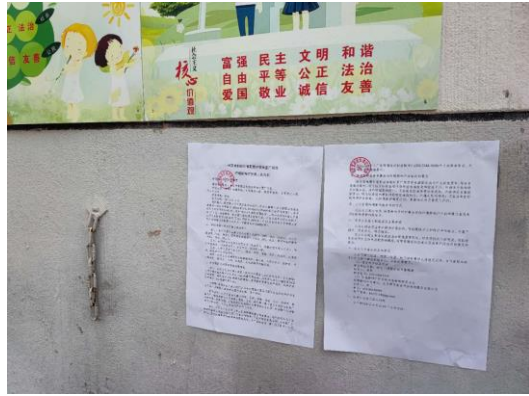


营房村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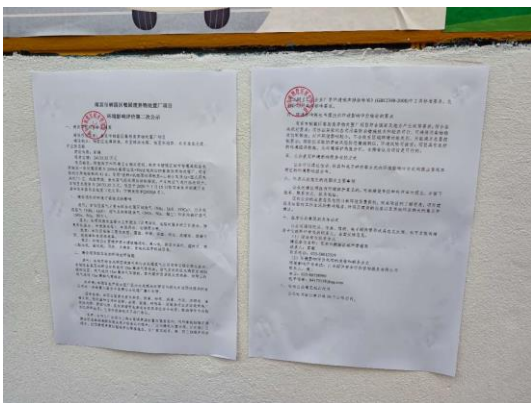


靖安小学





营防中学



睿蕾幼儿园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准备了纸质报告书可随时供查阅，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可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评价除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含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第三次环评信息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向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节，并附删节说明)；

(2)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网址：

网页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3日